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胡國光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黃雄坤先生

應邀出席者

龔樹人先生	營運貳部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鄭廣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離島地政處
鄭兆銘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列席者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月華女士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吳錦耀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張正文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司徒雪雯女士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黃漢權先生
鄧家彪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文偉昌先生
譚文豪先生
葉錦洪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月華女士，高女士暫代鄭偉鵬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李志峰議員、黃漢權議員、鄧家彪議員、鄭官穩議員、賴子文議員、文偉昌委員、譚文豪委員及葉錦洪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7 月 20 日寄給各委員審議。秘書處會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已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映灣園往返中環及尖沙咀專車事宜的提問

III. 有關增加 E21X 號巴士班次的提問

IV. 有關映灣園邨巴服務及東涌對外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26/2012、30/2012 及 31/2012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II、III 及 IV 的內容相關，因此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貳部經理龔樹人先生。港鐵物業管理(映灣園)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6. 林悅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已於會前將近千名居民的簽名及居民巴士服務(A06)的申請書遞交給運輸署的代表。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批出有關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以方便居民。

7. 譚文豪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容詠嫦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 就委員的提問，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關於非專營巴士服務 A02、A06 及 A08 牌照的發牌要求及審批標準，A02 巴士線屬酒店服務，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 條 3C 段的規定，酒店服務即運載下榻某酒店的乘客的服務，需在該酒店接載或放下每一名乘客。酒店巴士服務一般都是免費的，並在指定的四個地方穿梭行走，包括主要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展覽或會議中心及機場。因此 A02 的服務並不適用於映灣園。
- (b) A06 巴士線屬居民服務，俗稱邨巴，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 條 3S 段的規定，居民巴士服務是由發展住宅的管理機構提供，是運載乘客往返該住宅的服務。A06 巴士服務適用於映灣園。在審批標準方面，第一，居民巴士服務一般往返住宅及附近的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二，不應對現時的常規公共運輸服務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第三，服務的地區現時及計劃中的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第四，不應造成該地區交通擠塞，而且經過繁忙路段時，不應造成交通或環境問題。
- (c) A08 屬合約式出租服務，受《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規範。合約式出租服務通常是免費的，常見於商場推廣、屋邨旅遊活動等，服務有以下限制：第一，一年內不可營辦超過十五日；第二，必須是免費服務；第三，不應造成交通擠塞。因此 A08 並不適用於映灣園。
- (d) 關於增加巴士路線 E11 或 E11X 的班次會否影響 A06 牌照的申請，如早前所述，居民巴士服務不應對現時的常規公共運輸服務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以及服務的地區現時及計劃中的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增加現有巴士班次對牌照申請有一定的影響，但至於何謂“顯著的負面影響”和“不足以應付需求”，則需要再商議有關的客觀標準。
- (e) 關於增加巴士路線 E21X 的班次及巴士路線 E11/E11X 途經東涌北的可行性，現時 E21X 在星期一至六上午繁忙時段提供 3 班服務，分別於 7 時 20 分、7 時 40 分及 8 時正由逸東邨開出。運輸署十分關注映灣園邨巴停駛的問題，亦曾與城巴代表實地視察映灣園由上午 6 時 45 分至 9 時的

運輸情況。根據觀察所得，E21X 巴士的乘客量有輕微增加，不過乘客都能順利上車，而且有座位。此外，在映灣園往返中環及尖沙咀邨巴停駛後，很多居民改為乘搭邨巴 NR04 號線，由映灣園往返東涌港鐵站。邨巴 NR04 號線亦已加密班次，而居民輪候上車的秩序良好。

- (f) 關於在黃昏開設 E21X 兩班車的建議，因居民的下班時間不一樣，巴士公司需要計算成本，故未必可以開設黃昏的班次。

10. 龔樹人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知悉映灣園邨巴停止服務後，城巴已經立即與運輸署商討對策，並安排後備巴士在附近停泊，以便在 E21X 的班次爆滿時，可盡快接載居民。結果發現原定 E21X 的三班車已經可以滿足現時的需求，完全不需要增加班次。在邨巴停駛初期(即 5 月底至 6 月初)，三班車的乘客最多共有約 190 人。其後(即七月中)，三班車的乘客最多共有約 230 人。而在一星期當中，星期一、二的客量最多，星期三、四稍減至最多約 210 人。班次方面，第二及第三班車的人次相對較多，平均約佔巴士載客量的七成。
- (b) 在映灣園邨巴停駛後的兩星期，城巴已經向運輸署建議，將其中一班 E11 巴士改由逸東邨開出，經東涌北前往中環、灣仔和天后，並命名為 E11S 號線。由於資源的問題，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一貫做法是先調動班次，然後再考慮加開班次。運輸署今天回覆表示方案可行，城巴會在四星期內做好相關配套，以便落實安排。E11S 號線已經暫定了班次的開出時間，由於城巴對逸東邨及映灣園居民前往中環的情況不了解，亦沒有相關的經驗，如果在過度期結束後，班次時間有所更改，希望各界諒解。
- (c) 城巴會與運輸署密切監察 E21X 的載客情況，現時正值暑假，可能有部分居民外遊，以致 E21X 的載客量不穩定。如果在開學後，載客量大幅上升，城巴可以安排加開班次。
- (d) 至於下班時間的班次問題，城巴會密切留意情況。根據以往經驗，安排在下班時間加密班次，往往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摸索，特別是東涌經鐵路往返中環及尖沙咀相當快捷，

而東涌某些屋苑亦有免費邨巴，令搜集數據較為困難。

11. 就運輸署和城巴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林悅議員表示，由於 E21X 巴士半小時才有一班車，很多居民選擇轉搭邨巴 NR04 到東涌港鐵站。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密班次，一是因為有一千名居民簽名支持，二是以往映灣園邨巴早上 11 班前往尖沙咀及 9 班前往中環的 60 座位巴士，其載客量都有八至九成，這些都是客源的保證。此外，他對城巴研究加開下班時間的班次感到高興，雖然下班的人次可能較為分散，但增加一至二班車是可行。他希望城巴繼續和運輸署商討如何落實加開晚上班次。
- (b) 周浩鼎議員詢問，運輸署未來會否考慮批出小巴牌照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東涌居民的需求。此外，他又詢問有關 E11S 班次的具體安排。
- (c) 容詠嫦議員表示，這次映灣園邨巴突然停止服務，幸有專利巴士服務映灣園，使問題可以解決，將來亦可研究如何改善服務。但就愉景灣而言，該屋苑的邨巴服務以壟斷的形式營運。愉景灣和映灣園一樣，只有業主會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會不是獨立法人，故不能夠自行尋找新的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服務。所以目前愉景灣的情況是物業管理公司與其巴士公司簽訂合約，業主會可以控制的範圍有限，例如票價等。因此，她希望跟進以往會議所提出與運輸署研究在愉景灣引入專利巴士的事宜，以免在愉景灣邨巴突然停辦時，連專利巴士的支援也沒有。她要求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跟進此事，聯絡有關部門，與委員研究在愉景灣引入專利巴士，以引入競爭。
- (d) 主席表示，現時由逸東邨開出的 E21X 巴士只有三班，而後兩班車的載客量較多。他希望城巴考慮加密班次，使班次之間的時間縮短，讓居民更易調節上班時間，相信載客量亦會增加。
- (e) 林寶強議員關注在繁忙時間巴士站的負荷問題。逸東巴士總站的地方不大，希望有關當局留意乘客排隊時的安全，以及在九月開學後的安排等問題。

12. 就委員的詢問和意見，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城巴在早前已經向運輸署申請有關 E11S 的班次安排。由於 E11S 屬於港島路線，安排比較複雜，審批需時較長，最新消息是有關安排快將獲批。在增加巴士班次方面，運輸署的標準是，該線路在繁忙時段中最繁忙的半小時內，載客量需達 100%，及該一小時載客量達 85%，才會考慮增加班次，這個標準全港各區適用。就映灣園的情況，署方希望城巴可作出特別安排，只要 E21X 的載客量達約 70%，亦會考慮增加班次。

(會後註：城巴 E11S 號特別線（由逸東邨開出經東涌北前往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天后）已經在 8 月 20 日開始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日早上 7 時 45 分投入服務。）

- (b) 有關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牌照的問題，現時十六座位的小巴分為紅、綠兩色。因紅色小巴的營運範圍不能夠包括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所以署方不會考慮引入紅色小巴。而綠色小巴（即專線小巴）的主要功能，是擔當輔助及接駁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角色，在乘客量不足以支持高載客量交通工具時提供接駁服務。一般綠色小巴的服務路程都不長。署方一直根據運輸政策及乘客需求等因素規劃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小巴在內，以確保各交通工具之間能彼此協調，互補不足，促進公共交通資源的運用和減少交通擠塞及路邊空氣污染等。署方對東涌未來是否引入專線小巴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東涌和大嶼山未來的人口發展、交通需求的變化、市民的意見、服務水平調查等一籃子因素，策劃大嶼山的專線小巴服務，以滿足市民需要。

- (c) 逸東巴士總站早上非常繁忙，特別是開學以後，署方會密切留意增加班次後總站的情況。

13. 龔樹人先生表示，E11S 的班次初步訂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7 時 45 分，由逸東邨開出，途經東涌北及西隧，前往中環、灣仔和天后。有關安排約於八月底至九月初落實。因為這是班次調動，故減少了一班由銅鑼灣開出的 E11 巴士，但不會影響東涌居民上班，有關的班次調動安排亦已依足運輸署的指引。關於 E21X 增加班次的問題，雖然 70%載客量已經可以申請加班次，但由於目前是暑假，最準

確的市場數據分析仍需待 9 月開學後再作統計。此外，加開班次亦涉及資源調動，而下班時間的交通阻塞比較嚴重，車輛資源較上班時間更緊張，因此，就下班時間 E21X 的額外班次的調動，城巴仍需要時間研究。

(安慶英議員及周淑敏女士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龔樹人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港鐵東涌全月通計劃設立分段收費的提問
(文件 T&TC 27/2012 號)

14.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15. 林悅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6. 容詠嫦議員同意林悅議員的建議，亦對港鐵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希望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港鐵。她亦建議港鐵除於東涌站設分段收費外，亦於欣澳站設分段收費。

17. 周浩鼎議員亦同意林悅議員的建議，很多居民覺得月票只惠及於港島(特別是中環)上班的居民，但未能惠及在九龍等地方上班的居民，因此建議港鐵考慮在荔景站加設分段收費。

18. 主席希望港鐵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加設分段收費的建議。

(會後註：委員的意見已於本年 9 月 7 日轉交港鐵考慮。)

VI. 有關一宗翔東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28/2012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雷高明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張正文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

2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1. 雷高明先生表示，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是並排的，基本上

是一條直路，視線良好，翔東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由深水角徑轉出翔東路的路口，亦設有讓路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發生交通意外的路口並非交通黑點，在本年 6 月 13 日發生交通意外之前的 5 年內，該處只發生過 1 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翔東路的道路設計包括能見度及路彎都符合標準。在個別地點，運輸署經已實施一些措施，例如在翔東路近東涌東交匯處的行車隧道附近，已加上適當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前面有彎位。有關部門亦會定時修剪翔東路旁的植物，以免阻礙駕駛者視線。

22. 張正文先生表示，本年 6 月 13 日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於早上 10 時 02 分發生，涉及一部貨車和一部愉景灣巴士迎頭相撞。貨車司機送院後在 11 時 25 分證實不治，另有 27 名傷者，包括 1 名巴士司機和 26 名乘客，大部分只是輕傷，只有 3 名傷者當日需留院觀察，其後已全部康復出院。這次意外由新界南交通特別調查隊第二隊調查跟進。初步資料顯示，事件成因相信與翔東路與深水角徑交界道路設計無關。初步調查亦顯示，愉景灣巴士司機並沒有犯任何過錯。基於未明原因，貨車司機失控駛過對面行車線，但由於貨車司機已不幸過世，警方現時只能循其他途徑調查，現正等待現場數據的化驗結果。

23. 關淑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安排在翔東路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工程，以及修剪翔東路旁植物的工程，經已完工。

24. 就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周轉香議員關注單車與車爭路的問題。由於翔東路是雙行單線，車輛往往因避開單車而逆線行駛，以致險象環生。警方的數字顯示，翔東路涉及單車的意外不斷增加。由於踏單車人士經常駛經翔東路和機場一帶，她建議於東涌和機場等道路增加指示牌，指示踏單車人士向指定方向行駛。此外，她又建議當局優先考慮於海濱長廊至欣澳一段的道路上，建造單車徑，以解決問題。
- (b) 林寶強先生認同周轉香議員的意見。他亦反映現時翔東路仍然有一些樹木或草叢阻擋駕駛者視線，特別是鐵絲網內的樹木或草叢從未修剪過。
- (c)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指翔東路是與北大嶼山幹線並排的直線行車路，但運輸署卻沒有提及，其實翔東路有很多

小路出大路的情況，而這次意外亦並非兩輛車輛相撞那麼簡單。根據當時傷者所說，案發時是有第三輛車(是一輛垃圾車)從小路駛出大路，貨車因要避開垃圾車而撞向愉景灣邨巴，所以翔東路並非如運輸署所說般安全。翔東路除了兩邊雙黃線和雙向單行外，運輸署亦承認翔東路是輔助道路(service road)，在路下面有很多電纜等，隨時需要進行工程。而且翔東路亦用來輔助北大嶼山幹線，當北大嶼山幹線發生意外時，車輛將會使用翔東路，因此，翔東路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她亦在議會內多次提出有關問題。此外，未來將會有更多重型車輛從地盤駛出翔東路，如果相關部門仍不留意此問題，她憂慮會有更多意外發生。她促請相關部門控制重型車輛的流量，不要以為翔東路只是一條簡單直線有速度限制的道路，以免意外再次發生。另一方面，路政署於意外發生後第二天才開始修葺樹木，實在太遲。她在前年舉行的會議上，已用 26 張相片，指出翔東路的交通黑點，當時部門回應表示翔東路是安全的，直至現時發生了嚴重意外，部門仍認為翔東路是安全的，她十分憂慮。她認為警方的調查並不全面，從來沒有提及意外涉及第三輛車輛，只說貨車司機因不明的原因導致這次意外。她希望警方完成調查後，再向議會匯報。她重申翔東路並不安全，促請各部門控制重型車輛的流量，同時亦不要增加其他車輛的流量。

25. 就委員的詢問和意見，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回應如下：

- (a) 雷高明先生表示，根據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數字，不涉及單車的意外未有明顯上升趨勢。而涉及單車的意外，雖然有上升趨勢，大部分都不涉及單車與其他車輛的碰撞。以 2011 年為例，超過 8 成半的交通意外都不涉及單車與其他車輛的碰撞，反而大多數是由於單車人士不小心駕駛、失控等所致。此外，翔東路有不少人踏單車，除了環境因素外，某程度上亦因為翔東路的車輛流量相對較低，亦相對較安全。如果這些有利條件不變，翔東路對單車人士來說仍有吸引力，部門很難干預。
- (b) 關淑嫻女士表示，發生意外的位置的樹木並不屬於路政署管轄，而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修剪。據她所知，意外後康文署已再派人修剪。有關影響司機視線

的樹木，修剪工作經已完工。至於鐵絲網內樹木繁盛需要修剪的問題，她已轉介給有關人士跟進。

- (c) 張正文先生表示，關於有垃圾車涉及意外的問題，警方已經記錄在案。現階段因為有其他政府化驗報告尚未完成，意外調查未有結論。在全盤調查完結後，便會向議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警方注意到翔東路交通流量及單車使用者增加的問題，並在 2012 年加強執法。2012 年上半年和 2011 年同期相比，翔東路交通意外數字經已下跌，涉及單車的意外亦有下跌。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26. 就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回應，委員再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主席表示，近年香港單車會多次在翔東路及裕東路舉辦單車繞圈賽，故平日有很多踏單車者在該處練習。他建議有關部門與單車會協商，以減少意外發生。
- (b) 林寶強先生表示，雖然運輸署指大多數單車意外是由於單車人士不小心駕駛失控所致，但意外亦會影響他人，甚至可能發生後車收掣不及而發生意外的情況，故建議運輸署考慮為踏單車者發牌，以便監察。此外，他指出，路旁植物影響貨車倒後鏡的視線，希望路政署商討改善方案。
- (c) 黃華先生詢問，路旁樹木哪些範圍是由路政署負責，哪些範圍是由康文署負責，兩者如何劃分。
- (d) 周轉香議員表示，即使翔東路適合踏單車，亦不應該忽略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利益，例如司機身負乘客安全的責任，以致駕駛時需要額外留意路面情況。很多單車愛好者在翔東路至機場一帶踏單車，影響交通運作及一般市民的正常生活。她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亦建議盡快增設單車徑，以解決問題。有關樹木責任劃分的問題，她希望部門不要推卸責任，應主動跟進。
- (e) 高月華女士表示，她曾去信運輸署反映翔東路旁的樹枝生長茂盛，影響駕駛者視線的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安排修剪，並提供時間表。

- (f)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如踏單車不需牌照，警方如何執法。他亦詢問單車載人和醉酒踏單車等行爲，是否犯法。

27. 就委員的詢問和意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回應如下：

- (a)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已經將增設沿海單車徑的建議交由相關部門跟進研究，有進展時會向議會匯報。
- (b) 關淑嫻女士表示，簡單來說，路政署負責轄下路旁斜坡上和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養護工作。
- (c) 雷高明先生表示，單車愛好者多數會選擇合適的地方踏單車，既然他們選擇翔東路，證明翔東路確有其吸引之處。除了翔東路外，新界亦有其他地方，例如大埔新娘潭路，都是較靜的路段，受單車人士歡迎。即使沿海單車徑落成，相信仍會有人在翔東路進行單車活動，因為不少人特別喜歡在公路上踏單車的感覺，不排除他們會繼續選擇在翔東路踏單車。關於為踏單車人士發牌的問題，他有保留，認為未必可以得到大部分人支持。無論有無牌照，踏單車人士如觸犯法例，警方都可以作出檢控。有關高月華女士詢問修剪樹枝的進展，他將於會後跟進。

VII. 有關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提問 (文件 T&TC 29/2012 號)

28.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士組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29.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全港的 15,250 部市區的士及 50 部大嶼山的士，均可在大嶼北提供服務，但事實上，市區的士在大嶼北提供服務的情況是少之又少。他只見過少量市區的士在東涌港鐵站外等客出市區，大部分都選擇在機場等候長途乘客，而且只有 50 部大嶼山的士在大嶼南提供服務。運輸署的回覆亦提到“每年均會進行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調查，根據 2011 年的調查結果，大嶼山的士在的士站的服務仍維持在一個合理和可接受的水平”。他不希望影響的士業界的營運，亦明白在低潮時，的士亦可能經營困難，隨著大嶼山的發展，乘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不斷上

升。他希望運輸署提供數據解釋何謂“合理和可接受水平”。此外，他認為運輸署除了考慮的士業界的意見外，亦需考慮市民的需求。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檢討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量，以及會否簽發新的士牌照，以配合區內的基建計劃。

30. 黃志德先生同意大嶼山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運輸署亦十分關注大嶼山的發展及乘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因此每年均會進行的士服務水平調查，調查範圍涵蓋整個大嶼山包括東涌及嶼南各地，調查一般會在乘客較多的暑假進行，以有效監察的士在大嶼山的服務情況。運輸署會參考調查結果檢討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量，如有需要，署方會待 2012 年的調查報告完成後再向委員滙報最新的調查結果。此外，運輸署在檢討大嶼山的士牌照時，不單純粹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亦會考慮的士業界的意見及其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投訴大嶼山的士服務數字方面（包括的士服務不足的投訴），2007 年共有 43 宗；2011 年共有 14 宗；而 2012 年（截至 6 月止）則只有 4 宗，這反映近年大嶼山的士服務已有所改善，一般應可滿足乘客的需求。他補充說，在假日的確有較多乘客等候的士，東涌港鐵站外的大嶼山的士站經常出現人龍，的士的經營狀況較佳；但在平日（非公眾假期）的士乘客較少，生意平平，他希望委員可以理解這個特殊的經營情況。最後，運輸署亦會考慮增加的士牌照對嶼南交通包括泊車位的影響。他感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帶回署方再作研究。

31. 吳錦耀先生表示，議題牽涉的是的士結構性問題，亦是旅遊區需面對的問題。由於大嶼南巴士沒有分段收費，幾個人一起乘坐的士較乘坐巴士更優惠，所以在假日的士的需求大增。而機場路線方面，由東涌出發，大嶼山的士平均較市區的士便宜 10 元，所以居民較多選搭大嶼山的士。而由機場返回東涌，很多市區的士不太願意做短途車生意，故居民亦會乘搭大嶼山的士。以上情況使大嶼山的士服務的供應受到壓力。但上述情況只會在暑假和假日出現，在平日非繁忙時間，的士仍需等候乘客。為減少乘客在的士站排隊上車的時間，的士聯會已安排於繁忙時間不接受東涌及大嶼南居民的召車服務，希望乘客可在的士站排隊等候上車。

32. 就運輸署和大嶼山的士聯會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已經存在十幾年，並不是近幾年東涌區發展所帶來的問題。正如吳先生所說，這是結構

性問題。平日的士生意少，主要接載居民，但居民未必經常使用的士服務。但到假日，居民及遊客都在搶用大嶼山的士服務。大嶼山多封閉道路，沒有禁區紙車輛不能進入東涌道，對的士的需求更大。她詢問如不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運輸署可否於假日允許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南提供服務，這樣既不影響大嶼山的士司機的生計，亦可紓緩乘客假日對的士的需求。東涌道改建後，應該能夠容納一定的車流量。她表示，的士站經常出現人龍，又收到不少遊客投訴等候的士的不愉快經歷，的士不足會阻礙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

- (b) 林悅議員認同周轉香議員的建議，亦贊成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隨著機場和港珠澳大橋的發展，例如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可增加 14 萬就業人口，對的士的需求將會增加。關於投訴減少的問題，他舉例表示投訴數字不一定能夠反映實際情況。再加上未來對的士的需求亦會因應以下情況而增加，包括旅遊業發展，本地居民和未來東涌人口的增加，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落成，以及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所帶來的橋頭經濟發展效益。故此，他認為維持 50 部大嶼山的士不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 (c) 余漢坤議員感謝吳先生指出結構性問題所在，又體諒平日大嶼山的士業界面對的困難。不過，與市區的士不同，大嶼山的士的路程一般較長。而市區的士一般都不願意行走大嶼山。以數據分析，全港約有 18000 部的士服務 7 百萬人，50 部的士只可服務約 1 萬 9 千人，而大嶼山人口已達 15 萬，50 部的士根本不足夠。他明白大嶼山的士業界的困難，故不建議大量增加牌照，他提出以下兩項建議：第一，長遠考慮小量增加 10 至 20 個大嶼山的士的牌照。第二，短期考慮在周末允許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南提供服務。如果署方擔心交通系統負荷的問題，可以再商討完善的執行方案。
- (d) 安慶英議員表示，多年來大嶼山只有 50 輛的士，根本供不應求。他亦認同周轉香議員的建議，認為是折衷的辦法。他亦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由坪州前往大嶼山荔枝園掃墓祭祖時經常找不到的士，唯有改用包車的方法上山。他建議在清明和重陽時節，安排穿梭巴士協助居民上山掃墓。

- (e) 陳信有委員認為，大嶼山的士牌照數量太少。早年提出這問題時，當局解釋舊東涌道彎多路窄，難以負荷較大的交通流量。如今運輸署提出需考慮三個條件而決定是否增發的士牌，一是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居民及區議員不斷反映大嶼山的士不足的問題。二是的士業的經營狀況，現在大嶼山的士已經到了擇肥而噬的地步。根據居民所說，電召的士要加 20 元至 50 元不等。的士聯會說的士需要等客，他認為這是正常現象，不太可能每次的士到站就立即有客上車。三是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他詢問這是指對道路負荷的影響，還是對其他交通工具經營有影響，例如巴士。他贊成增加 10 至 20 個大嶼山的士牌照，或者於假日允許市區或新界的士進入大嶼南提供服務。
- (f) 張富議員表示，當年發出大嶼山的士牌照，原意是服務大嶼南的居民，當時大嶼山未有機場。但現在大部分的士都只行走機場，令大嶼南的的士服務不足。電召的士需要加錢，他會加 50 元才能電召到的士，他認為現時是增發的士牌照的適當時候。此外，他不明白運輸署的士組的代表為何不出席會議，希望運輸署的士組的代表下次可以應邀出席。
- (g)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市區的士可服務大嶼北，但市區的士多數不願意載客由機場返回大嶼北，而連機場職員亦會指示前往大嶼山的乘客乘坐大嶼山的士，因此居民很難由機場乘搭的士返回大嶼北。他希望運輸署向有關方面反映現時的情況。

33. 就委員的詢問和意見，運輸署和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回應如下：

- (a) 黃華先生表示，在清明和重陽時節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已經實施多年，大嶼山居民可乘坐該巴士線上山掃墓。
- (b)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向的士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34. 吳錦耀先生建議在 9 月開學後客源穩定時，再做調查以統計客源。他表示，的士聯會對增發的士牌照一事持開放態度，反對者是

擔心若新牌照的投標價低於現時的牌照費，則現時的持牌人可能會被銀行追收差價。聯會希望 9 月進行統計調查後，會有實質數據支持增發新牌照。

35. 張富議員表示，當初議會支持大嶼山的士可以行走機場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反而導致大嶼山居民沒有的士可以乘搭。他認為的士牌照太貴，並不合理，並希望運輸署下次可委派代表出席，解答委員的提問。

36. 周浩鼎議員表示，如果持牌人擔心新牌價跌會使他們被銀行追收差價，而這是業界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問題解決不了，業界都不會支持增發牌照。

37. 余漢坤議員表示，委員提出很多意見和建議，故建議邀請運輸署的士組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何謂合理的服務水平、增發牌照的機制和困難等。

38. 主席同意邀請運輸署的士組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VIII. 有關在港鐵欣澳站加設車票入閘機的提問 (文件 T&TC 32/2012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港鐵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4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黃志德先生表示，近年來愈來愈多愉景灣居民乘坐邨巴 DB03R 前往欣澳站。一輛巴士可載客約 70 至 80 人，在早上繁忙時間入閘需排隊輪侯，他希望港鐵積極考慮容議員提出加設車票入閘機的建議。短期而言，他希望港鐵留意繁忙時間乘客入閘的情況，並安排職員疏導人流及處理突發事故，例如壞機、乘客壞卡等。

42. 容詠嫦議員對港鐵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建議港鐵在暑假人流較少時安裝入閘機。她又指出，愉景灣北有兩期樓宇即將落成，新入伙的居民都會乘坐邨巴前往欣澳站。而前往欣澳站的邨巴線，一條由愉景灣廣場開出，一條由愉景灣北開出，如兩輛車同時

抵達欣澳站，居民會爭先恐後入閘。9 月上學後會有更多人，兩個半入閘機會更加不敷應用。加設入閘機對港鐵長遠而言是有利的，如果要等愉景灣發展項目增加後才加設入閘機，將會太遲。故她建議港鐵應該在暑假期間進行加設閘機工程，她又感謝運輸署到現場了解情況。有關入閘機不足的投訴在近兩年來不斷出現，如果港鐵繼續不理會，亦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聆聽意見，她對港鐵的服務態度十分有保留。

43. 李桂珍議員表示，今次會議有很多獲邀者缺席，只有書面回覆，她認為這是對議會不尊重，亦令議會不能和有關人員直接溝通。她希望將來缺席者解釋為何只作書面回覆而缺席會議。

44. 譚雨川先生表示會盡可能要求部門或機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讓代表可以與委員即時交流，但獲邀者往往因為不同原因而未能出席，以後作出邀請時會向部門或機構表達委員的訴求。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以往曾經提出同樣要求，是次再建議要求港鐵委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正如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和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樣，作為常設代表列席會議，以便回答委員的查詢。

46. 譚雨川先生表示，如果委員會要求某機構加入成為委員會的常設代表，有關建議需獲得區議會通過，才可發信邀請港鐵委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47. 黃華先生詢問港鐵是否可以拒絕委派代表列席會議的邀請。

48. 譚雨川先生表示希望港鐵尊重委員的訴求和邀請。

IX. 有關大嶼山嶼南路旁樹木的提問 (文件 T&TC 33/2012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鄭兆銘先生、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倪家昇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路政署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50. 黃福根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51. 鄭廣樂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由承建商協助下負責位於不屬其他部門管轄範圍的尚未分配政府土地內樹木的不定期護養工作，在接獲投訴後，處方會派員到場視察，然後因應投訴及轉介而進行樹木修剪或清理斷枝的工作。

52. 鄭兆銘先生表示，嶼南路長達 14 公里，兩邊超過一半是危險斜坡。根據記錄，嶼南路旁共有約 480 棵台灣相思樹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康文署會經常檢查，如發現問題，會修剪或移除有關樹木。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台灣相思樹的生長狀況。

53. 楊柳菁博士表示，嶼南路有小部分路段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包括南山路段及近石壁水塘的路段。漁護署會定期就這兩個路段旁的樹木進行檢查、風險評估及護養的工作。如果發現健康狀況惡劣或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木，部門會詳細評估風險，然後進行修剪和疏枝等工作，而有關工作都是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內部員工負責。

54. 就離島地政處、康文署及漁護署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根據其書面回覆所述，盡快移除被判斷為具倒塌風險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以及修剪過長的樹枝，以免影響駕駛者視線及阻礙交通。他經常進出大澳等地，發現不時有樹木阻擋街燈和駕駛者視線。他亦曾就此事去信有關部門，但部門翻查記錄後發現部分地方屬私人土地，故他詢問如何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他估計嶼南路由大澳至梅窩一段路旁邊的台灣相思樹約有 1300 棵，他舉例說明其中至少有一半的樹木需要移除，而且有部分生長在斜坡上，可能影響斜坡結構。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並盡快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他指出，其中有兩棵樹非常危險，一棵位於長沙及塘福之間 FC1188 號街燈旁邊，其樹幹與巴士頂相差不超過兩尺距離，如果在強風下倒塌，會釀成嚴重的交通事故。另一棵位於梅窩碼頭路的影樹，樹身經已傾側，目前只靠旁邊的棚架支撐，萬一倒下，後果十分嚴重。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避免人命傷亡。

- (b) 余漢坤議員認同黃福根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上屆區議會亦曾討論路旁台灣相思樹的問題，當時周轉香議員建議將問題交由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研究跟進。最近工作小組邀請了一位樹木專家義務協助研究，逐一檢查由梅窩至貝澳一段路旁約 400 棵台灣相思樹，發現其中超過八成半的樹木有不同的問題，有關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委員會參考。為確保嶼南路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聯同各有關部門主動巡察及跟進整段嶼南路旁的樹木。此外，他指出，台灣相思樹已出現第二代，有些種子飄到由路政署管轄的斜坡，並在斜坡上過密地成長，如不及早並有系統地移除，將來成長成為大樹後，一定會出現問題。
- (c) 周轉香議員表示，台灣相思樹其實不太合適在香港栽種，故建議研究種植其他品種的樹木。她又建議改善道路規劃，使道路暢通而不受樹木影響。
- (d) 林寶強委員表示，羌山道石壁至深屈一段路旁的台灣相思樹交叉生長，而且樹枝幾乎觸碰車頂。他建議再種植樹木時，應考慮樹木與馬路之間的距離，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同時又保持綠化。
- (e)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區樹木繁盛，在颱風時經常發生樹木倒塌的事件，今年 5 月在南丫島便發生了樹木倒塌而壓傷人的嚴重意外。政府以環保為由，經常以修剪樹枝取代移除樹木，但有問題的樹木會導致嚴重的人命傷亡，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在環境保育及行人安全之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
- (f) 黃華委員同意黃福根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嶼南路旁的台灣相思樹已經老化，在今次颱風倒下的絕大部分是台灣相思樹。而且在颱風之後，很多樹木的枝幹都向下垂，貼近巴士車頂，已經有兩部巴士因此被弄穿車頂。此外，巴士公司在颱風後的早上 7 時 30 分已巡視道路，並向大嶼南警署匯報很多路段因樹木倒塌而令車輛不能行駛，但是直至中午 12 時仍未有任何相關的政府人員到場清理路面，以致巴士服務受阻。特別是當天適逢大澳誕期，很多大澳居民因交通問題而不能外出。他認為道路受阻時間太長是不能接受的。

- (g) 李桂珍議員指出這次颱風對離島區的影響甚大，除了大嶼南受到影響外，南丫島、長州亦受災嚴重。例如長州當天便收到 100 棵塌樹的報告。離島區一向是塌樹的重災區，但政府的應急能力跟不上災情。以長州為例，在等不到政府協助的情況下，居民只能自發組織人力，將塌樹推至路邊。故此，她建議民政處協調每個島的緊急應變組，以處理緊急的塌樹報告。
- (h) 陳信有委員認為長遠而言，變換樹種是解決嶼南路旁樹木的問題。但現階段，約 10 棵樹有即時倒塌危險，尤其是街燈 FC1188 號旁的一棵樹，需要即時處理。他詢問嶼南路兩旁有問題的台灣相思樹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他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有問題的樹木。
- (i) 安慶英議員建議下次種植樹木時，可以將種子種深一尺，以減低塌樹的機會。

55. 就委員的詢問和意見，民政處、康文署和離島地政處回覆如下：

- (a) 譚雨川先生表示，早前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研究嶼南路旁台灣相思樹的問題時，民政處的代表亦有參與，並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和研究方案。民政處的工程部人手有限，未必可以自行處理樹木的問題，但處方會主動與其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部門跟進問題。
- (b) 鄭兆銘先生表示，嶼南路旁的樹木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需翻查資料才可確定有問題樹木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康文署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並跟進由該署負責的樹木保養工作。
- (c) 鄭廣樂先生表示，雖然嶼南路旁的樹木不是由離島地政處負責保養。但該處亦曾在緊急情況下，會因安全理由而先行處理。該處亦樂意與委員和其他政府部門實地視察。

56. 主席表示，目前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數量已達至限定的上限，他建議由本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籌辦嶼南路旁

樹木安全的巡察活動。周轉香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余漢坤議員亦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表示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全力配合有關工作。

57. 黃福根副主席引述例子說明部門應主動跟進樹木的保養工作。他建議樹木辦統籌處理樹木的保養工作，避免部門之間權責難分而費時，而且樹木辦的工作人員是專業人士，又具有相關經驗，足以勝任。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以下有危險樹木：(a) 位於 FC1188 號街燈旁(土木工程拓展署橋樑組編號 N145)，(b) 位於梅窩碼頭路，(c) 位於東灣頭尾的樹木可能危害附近四間牌照屋，(d) 康文署梅窩籃球場有一棵樹倒塌尚未處理，(e) 南山斜坡附近有大量 3 米高的台灣相思樹嚴重彎曲。

58. 黃華委員表示，很多樹木已經向橫生長，需要移除。他樂意和各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實地視察。

59. 余麗芬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一起實地視察樹木問題，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60.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有危險的樹木。

(容詠嫦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鄭廣樂先生、鄭兆銘先生、倪家昇先生及楊柳菁博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7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進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62. 主席表示，第 37 項更換交通指示牌工程經已拖延了幾年，上一次會議中報告該工程將於本年 7 月完成，但今次的報告卻改為本年 9 月才完成。他要求盡快處理這項工程，不要一拖再拖。

63. 黃華先生希望路政署加快各項擴闊道路及彎位工程的進度。

64. 關淑嫻女士表示，第 37 項更換交通指示牌工程受土木工程拓

展署在該處的斜坡工程延期所影響，因而拖慢了進度。她將於會後跟進這項工程的進展。

65. 黃福根副主席感謝路政署完成第 28 項遷移巴士站工程，並表示工程有效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此外，他希望可盡快於 2013 年 1 月完成第 41 項大澳道近靈隱寺小路的巴士站擴建工程，使該處的交通更加暢順。

66. 關淑嫻女士表示會向工程負責人反映委員的意見。

(余漢坤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 下次會議日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